

三、本局處理違反優生保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或未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	第五條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非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或非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而施行結紮手術者	第五條 第十二條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